PwC 越南快訊

電子發票與電子文件新規定

2026年7月



重點概覽

政府已頒布第254號法令，依據《2025年稅務管理法》，為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建立新的法律框架。

該法令已於7月1日生效。新規定透過強化資料整合、統一電子資料標準，以及擴大法規遵循要求，進一步推動數位稅務管理。

詳情

01

不適用電子發票的交易

- 第254號法令整合列出不適用電子發票的交易，主要將第123號及第70號法令的既有原則明文化（例如內部移轉及出資）。
- 法令明確指出，免費出借的機器與設備（即所有權未移轉）不適用電子發票。
- 同時，法令亦釐清以往未涵蓋的領域，包括跨境數位服務、金融交易與代理活動，以及家庭與個體工商戶的特定規定。

02

發票開立時間更具彈性

• 僅用於擔保服務合約履行的押金，不會觸發開立發票的義務。

• 未設自動開票系統的企業，對於法定夜間工作時段發生的交易，可於下一個工作日開立發票。

• 在保留對帳後開票機制的同時，第254號法令將適用範圍擴及更多產業，包括數位及平台服務、加密資產服務、碳交易支援服務、電子報廣告、信用資訊、商品交易所、保全及工業餐飲服務。

03

電子發票轉換為紙本

電子發票僅得為以下目的轉換為紙本：

- 稽核、查核或調查；或
- 會計紀錄。

除由銷售時點（POS）系統產生的發票等少數情況外，轉換後的發票原則上不得用於商業交易或付款。

詳情

04

新增消費者檢舉及獎勵機制

- 消費者首次可透過稅務機關系統及公共服務入口網站等多種管道，檢舉未開立電子發票的賣方。
- • 若所提供資訊促成行政處分，檢舉人可在符合規定條件及限額下獲得金錢獎勵。此措施旨在透過公眾參與強化執法。

05

過渡安排

- 紙本收據可繼續使用至2026年12月31日；
- 自2027年1月1日起，僅得使用電子收據；
- 稅務機關預印的發票將自生效日起失效，並須停止使用。

上述規定為全面轉向電子化系統訂出明確時程。

06

生效日期

- 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；
- 取代第123/2020/ND-CP號法令及其第70/2025/ND-CP號法令修正所建立的現行發票制度；
- 依《2025年稅務管理法》，為電子發票及電子文件建立完整框架；
- 除傳統發票要求外，另引入更廣泛的資料連結、儲存、擷取及資訊共享規定。

聯絡我們

本刊物僅就相關事項提供一般性指引，並不構成專業建議。如需進一步資訊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河內辦公室



Nguyen Huong Giang
Partner | 合夥人
+84 (24) 3946 2246
n.huong.giang@pwc.com



Lou Jingjing 樓晶晶
Director
+84 (24) 3946 2246 Ext:3060
lou.jingjing@pwc.com



Dylan Hsu 徐子軒
Director
+84 (24) 3946 2246 Ext:1511
hsu.dylan@pwc.com

胡志明市辦公室



Roy Hsiao 蕭伯毅
Manager
po.yi.hsiao@pwc.com

www.pwc.com/vn

©2026 PwC Tax and Advisory (Vietnam) Company Limited。版權所有。PwC係指越南成員所，有時亦指PwC網絡。各成員所均為獨立法律實體。詳情請參閱www.pwc.com/structure 。